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宗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75、19021號、113年度偵字第171、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王宗鴻（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至77、8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

01 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審認定之犯行均坦承不諱，且
03 被告於偵查中即供出扣案槍彈係「阿華」交付保管、毒品係
04 向「阿樂」購得，應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5 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免其刑。基於
06 鼓勵被告自新改過向上之機會，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
07 決，改量處較輕之刑等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
10 項前段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5日施行，修正前規
11 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
12 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項）」、「犯本條例之
13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14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
16 至三分之一（第4項）」，嗣均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槍砲條例第18條第1
18 項前段及第4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固僅就科刑
19 部分提起上訴，惟仍及於本案所適用法律涉及刑之變動部分
20 之新舊法比較，故關於原審認定被告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
21 槍罪，應適用修正前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前段
22 規定，原審雖漏未比較，惟因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由本院
23 補充如前，不構成撤銷事由。

24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上訴，惟：

25 1. 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7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被告翔實供出與其犯罪有關之本案
30 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的結果，二者兼備並

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非謂行為人一有「供出」、「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申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其刑之規定，旨在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故適用該規定之前提，被告不僅須供出具體而足堪據以追查毒品來源，並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此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二者不可偏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扣案毒品均係向「阿樂」購得等語，然經原審就本案是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一事，函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均據覆：被告提供之毒品上手，僅有綽號為「阿樂」之人，餘無其他相關訊息，故無法查獲其上手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3日彰檢曉義112偵18175字第1139016367號函（見原審卷第137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113年4月8日偵臺中字第1132100479號函（見原審卷第1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4月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25914號函（見原審卷第141頁）在卷可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未提供有關「阿樂」之其他資料，是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上游，依上開說明，原審因認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 不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本旨，係在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俾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能及早破獲相關犯罪人員，並避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以消弭犯罪於未然。故雖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但並未因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及去向，追究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29號判決參照）。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扣案槍彈係「阿華」交付保管，然經原審函詢前揭機關，亦因被告提供之槍彈來源僅有綽號，無其他參考資訊，故無法查獲上手等情，有前揭函文在卷可按，被告於本院復未能提供「阿華」其他資料，是自難依照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免其刑。

3. 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部分）已可減至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超過10公克，數量非微，依其犯罪情節，實無情輕法重之憾；又被告所涉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對社會治安潛藏有重大威脅，且被告前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594號駁回上訴確定，此次再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之餘地。

4.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為累犯，且前所犯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其本案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後，又對於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暨以卷內科刑調查資料為據，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審酌，詳予敘明理由（原判決理由欄三、(五)），所為量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未有明顯輕重失衡情形；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更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11年2月）以下，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刑罰效益遞減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後，給予大幅減少有期徒刑4年2月之恤刑利益（11年2月-7年=4年2月），減幅堪稱寬厚，益徵原審之量刑要無過重之情事可言。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徒憑己意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